

# 高新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

项目实施单位：洛阳高新开发区法院

2018年1月25日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18年办案经费(退案件诉讼费)		主管部门	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	
项目实施时间	起：2018年1月	项目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项目	项目负责人	刘小平
	止：2018年12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项目	联系电话	18567662935
资金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项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性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级专项性转移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前年度结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纳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资产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项目总投资	329	其中：	财政资金：329	自筹资金：      其他：
单位职能概述：高新法院负责高新区的刑事、民事、涉外、行政等案件的审理及执行工作。					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案件办理诉讼费退费。					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依据：案件审理需要。				
	项目立项依据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发展常年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委、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领导批示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发文明确	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：案件审理需要，撤诉或调解类案件需退还当事人部分诉讼费。				
	项目申报的必要性：撤诉或调解类案件需退还当事人部分诉讼费。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根据案件办理需要，退费手续经院长签字后及时退还当事人。				
项目总体进度计划	根据案件需要，及时退还当事人部分诉讼费。				
本年投资金额	329	其中：			
		财政资金：329	自筹资金：	其他：	

支付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授权支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支付		项目现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在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结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
项目绩效年度目标	根据案件办理需要，退费手续经院长签字后及时退还当事人。				
分季（月）实施内容	2018年1月-2018年12月，根据案件审理需要，对于撤诉及调解案件及时办理退费手续。				
分季（月）资金支付进度	2018年1月-2018年12月，根据案件审理需要，对于撤诉及调解案件及时支付应诉诉讼费。				
年度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所有经院长签字的退费手续，全部及时退还当事人。		
		时效指标	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。		
		质量指标	按法院工作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。		
		成本指标	利用网上银行转账，降低转账手续费用及交通费用的同时增强时效性。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利用网上银行转账，降低转账手续费用及交通费用。		
		社会效益	及时准确退还撤诉及调解案件的诉讼费，维护我区的法制与和谐。		
		环境效益	通过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，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场所。		
		可持续影响	及时准确退还撤诉及调解案件的诉讼费，维护我区的法制与和谐。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当事人满意率达95%以上。			
		指标2：投诉率降低，争取零投诉。			
信息公开目标	实行信息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		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年 月 日    年 月 日	

# 高新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

项目实施单位：洛阳高新开发区法院

2018年1月25日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18年办公经费		主管部门	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		
项目实施时间	起：2018年1月	项目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项目	项目负责人	刘小平	
	止：2018年12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项目	联系电话	18567662935	
资金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 府性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级专项性转移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纳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前年度结余			
	其中：					
项目总投资	611	财政资金：611	自筹资金：	其他：		
单位职能概述：高新法院负责高新区的刑事、民事、涉外、行政等案件的审理及执行工作。						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高新法院日常运行。						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依据：主任会议纪要 [2013] 2号及【2015】22号					
	项目立项依据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发展常年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发文明确事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委、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领导批示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自行申报事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：维护高新法院的正常运行。					
	项目申报的必要性：维护高新区的安定团结。	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维护高新法院的正常运行，为审判工作做好经费保障。					
项目总体进度计划	本项目为常年项目，2018年1月至12月完成。					
本年投资金额	611	其中：				
		财政资金：611	自筹资金：	其他：		

支付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授权支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在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结束	项目现状	
项目绩效年度目标	维护高新法院的正常运行，为审判工作做好经费保障。		
分季（月）实施内容	2018年1月-2018年12月，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安排经费支出。		
分季（月）资金支付进度	2018年1月-2018年12月，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安排经费支出，及时支付相关资金。		
年度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所有按相关财务规定履行手续的经费支出，全部及时办理资金支付。
		时效指标	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。
		质量指标	对象确认准确率和资金落实率达到100%。
		成本指标	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，尽可能降低经费支出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，尽可能降低经费支出。
		社会效益	为审判工作做好经费保障，维护我区的法制与和谐。
		环境效益	通过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，共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		可持续影响	为审判工作做好经费保障，维护我区的法制与和谐。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我院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达95%以上；	
		指标2：降低投诉率，争取零投诉。	
信息公开目标	实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	